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2)重選及委任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3)建議採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行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號麗華大酒店3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及已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寄發。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9月2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 | I-1 |
| 附錄二 —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 | II-1 |
| 附錄三 —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簡歷詳情..... | III-1 |
| 附錄四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 IV-1 |
| 附錄五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 V-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號麗華大酒店3層多功能廳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本行」 | 指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H股」 | 指 |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已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 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 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保監會」 | 指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行內資股及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 「%」 | 指 | 百分比 |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俊生先生 (董事長)

唐一平先生

王培明先生

容常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相立軍先生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

孫試虎先生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彼等的董事資格。

敬啟者：

- (1) 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2) 重選及委任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 (3) 建議採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號麗華大酒店3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包括：(1)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2)

重選及委任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及(3)審議及批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II.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1. 重選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的公告(「公告」)。本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應進行換屆選舉。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如下：

- (i) 閻俊生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容常青先生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王建軍先生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葉翔先生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以及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的董事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的披露外，就本行所知，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本行將分別就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擔任的有關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相關監管機構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行章程及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員工福利、企業年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6.8萬元（稅後）。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2. 重選及委任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茲提述公告，本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應進行換屆選舉。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監事（「監事候選人」）如下：

- (i) 畢國鈺先生、徐瑾女士及夏貴所先生各自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及
- (ii) 劉守豹先生、吳軍先生及劉旻先生各自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茲提述公告，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及郭振榮先生，已於本行上市前（即2019年5月13日）由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各自當選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前述已當選之職工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的披露外，就本行所知，於本通函日期，各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行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行將分別就上述各名監事候選人擔任的有關職位訂立服務合約，重選連任監事任期將從此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倘各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根據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或根據本行的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外部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6.8萬元（稅後）。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建議採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並在此基礎上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以加強本行的股權管理、規範股東權利義務、維護本行及其客戶及股東利益以及推動本行持續發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號麗華大酒店3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本行自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jshbank.com/>)。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俊生

太原，2019年9月20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各自的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閻俊生先生，58歲，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現為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閻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其曾為董事長的候選人。自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閻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其就職於本行的籌備組。加入本行之前，閻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00）太原分行擔任籌建負責人，自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擔任副行長。閻先生自1998年6月至2003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閻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在太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副主任，自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副理事長兼營業部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其亦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

閻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8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通函日期，郝蓉華女士，閻先生的配偶，持有81,19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於郝蓉華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閻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唐一平先生，52歲，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長，現為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並負責行長辦公室。

唐先生擁有逾26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16年8月加入本行。加入本行之前，唐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供職逾24年。自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其為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子行籌備組組長，並隨後自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唐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和總經理，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擔任副行長。唐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龍崗支行行長，並自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華僑城支行行長。其自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資產負債管理處處長。自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其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不同部門副處長，包括市場開發處、綜合計劃處、個人業務處及資產負債管理處。唐先生自1997年3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紅嶺北路支行副行長。其自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計劃處科長和處長助理。唐先生自1995年3月至1995年9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人事處副科長。其自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計劃處科員和副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2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唐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培明先生，58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現為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及制定重大業務決策。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行長助理。王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1985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其自1985年5月至1988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支行保衛科副科長、商業信貸科副科長。王先生自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子縣支行行長。其自1991年3月至1997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北辦事處主任。王先生自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支行行長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其自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榆次分行副行長。王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運城分行副行長、行長。王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分行行長。

王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院，主修經濟學。其於1994年11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容常青先生，49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現為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其負責法律合規部、零售銀行部、個人信貸資產部、信用卡業務部、資產管理部及小企業金融部。

容先生擁有逾27年審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4年6月以來約14年間，其供職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審計監察部主管及副處長、總經理工作部副處長及副經理、風險控制部經理以及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自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其在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5）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容先生擔任北京榮泰恒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其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數碼事業部職員。在此之前，容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署武漢特派辦。

容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9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評定為高級審計師。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容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54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李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4年的經驗。自1984年11月至2016年8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任職逾30年。其曾任職於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金融投資」）並於2016年7月獲山西金融投資提名擔任本行董事會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其擔任經濟建設一處處長。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農業處處長。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信息網絡中心主任。自2003年8月至

2005年8月，其擔任國際處副處長及貸款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李先生擔任外債處副處長。自1997年4月至2000年8月，其擔任對外經濟貿易處副處長。在此之前，自1984年11月至1997年4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工交處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政法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相立軍先生，42歲，自2018年8月起為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相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經驗。相先生在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9年1月起擔任華能寶城物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其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相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26）的副董事長。相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供職於中國華能集團，自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資訊服務中心幹部，自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財會一處副處長、會計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處長，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綜合與統計處及預算與綜合計劃部的處長，且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辦公廳

秘書處秘書及綜合處處長。自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相先生擔任華能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能信息產業」）會計師及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其為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助理會計師。在此之前，相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華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現稱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華能綜合產業」））企業管理部幹部。華能信息產業及華能綜合產業均為中國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相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0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相先生於2006年12月被中國華能集團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相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晨行先生，54歲，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劉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2018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太原林海通科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太原水廊路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太原海信公租房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198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太原市財政局任職，自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擔任城建科科員，自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擔任其他企業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擔任城建科副科長，自2002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城建處副處長，及自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楊先生，32歲，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李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的經驗。自2010年12月起，其擔任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

李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李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職位 | 狀態 | 被吊銷 營業執照日期 |
|-------------------|------|----------------|-------------|----------------|
| 長治市南燁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法人代表兼 董事總經理 | 已吊銷 營業執照 | 2008年 4月25日 |
| 長治市華晟榮礦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 監事 | 已解散及 已註銷 | 2012年 6月30日 |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南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其因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了營業執照。李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被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的債務及責任已全部轉移至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李先生確認，於該吸收合併後，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被註銷並於註銷時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先生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行11.9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建軍先生，43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王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其任職於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潞安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瑞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99）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王先生在潞安礦業集團王莊煤礦工作，自2015年3月至

2017年2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會計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山西壽陽潞陽瑞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山西壽陽潞陽昌泰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7年5月至2009年12月，其在潞安礦業集團常村煤礦財務科工作，先後擔任科員及副科長。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1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師範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5月，王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67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金先生在銀行業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2011年11月起，其擔任上海融至道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其自2015年2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金海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金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廣州融至益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金先生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副行長。自1997年6月至2007年12月，其擔任廣發銀行杭州分行行長。自1990年1月至1994年5月，金先生先後擔任鄞縣代縣長及縣長。在此之前，其於1987年2月至1990年1月擔任寧波市政府財辦副主任，在此期間，其亦於1988年5月至1990年1月擔任寧波市商業局局長。自1981年2月至1987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寧波市物價局，於1981年2月至1985年6月擔任副科長，並於1985年6月至1987年2月擔任副局長。

金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任職期限 |
|--|------|---------------|------------|
|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證券代碼：002966) | 中國 | 銀行業 | 2015年2月至今 |
| 北京信安世紀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技術服務 | 2017年11月至今 |
| 廣東萬丈金數信息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科學研究及 技術服務 | 2018年12月至今 |

金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杭州大學黨政幹部基礎科專科學位。

董事認為金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原因為(i)金先生預計，其在上海融至道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海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廣州融至益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任職，以及擔任上文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80%，且其工作時間剩餘的20%足夠其履行在本行的職責；及(ii)自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金先生一直定期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及其擔任主任／委員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各種會議。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金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孫試虎先生，74歲，自2017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孫先生自2013年8月起擔任唐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作，自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擔任商業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擔任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自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信貸管理部調研員。在此之前，孫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北分行工作，自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擔任商業信貸處副處長，自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擔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自1992年4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湖北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3月至1996年10月擔任稽核處處長，並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擔任總經濟師。

孫先生於196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國湖北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統計學專業。其於1987年12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孫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立彥先生，62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審計委員會主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自1985年起便一直就職於北京大學逾30年，並先後擔任會計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王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亦擔任北京大學國際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擔任《中國會計評論》及《中國管理會計》主編。

王先生於下表所示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任職期限 |
|---------------------------------------|------|-----------|---------------------|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 開曼群島 | 乳品行業 | 2017年6月至今 |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01) | 中國 | 水泥行業 | 2015年4月至今 |
|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49) | 中國 | 電路芯片設計與開發 | 2017年3月至今 |
| 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655) | 中國 | 音響工程業 | 2018年4月至今 |
|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44) | 中國 | 軟件開發 | 2014年9月至 2017年8月 |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自1994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認為王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原因為(i)王先生預計，其在北京大學擔任教授所花費的時間少於其工作時間的50%，且其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在本行的職責；及(ii)自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王先生一直定期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及其擔任主任／委員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各種會議。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段青山先生，61歲，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的公司）總行，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監事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段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行長，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行長。

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段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賽志毅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賽先生在銀行業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17年8月起，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7月於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擔任董事長。自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前，自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賽先生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銀行」）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山東再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09年10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支行行長。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其擔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部主任。自1996年2月至1997年8月，賽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市分行副科級幹部。自1995年11月至1996年2月，賽先生擔任威海華澳鋁塑門窗有限公司副廠長。自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其於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分行任職，先後擔任會計師、辦事員及業務主任。

賽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賽先生於2007年3月被山東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賽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葉翔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擁有近20年的金融業經驗。其為匯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葉先生供職於香港證監會中國事務部，自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擔任副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總監。

葉先生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任職期限 |
|---|------|--------------------|---------------------|
|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051)) | 開曼群島 | 個人對個人(P2P) 借貸平台 | 2018年7月至今 |
|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272)) | 中國 | 發展環保和 節能業務 | 2016年11月至今 |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305)) | 百慕達 | 汽車產業 | 2008年10月至今 |
|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於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0034)) | 中國 | 信息技術服務業 | 2011年6月至 2016年4月 |

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於1991年1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5年4月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2004年9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稱號。

於下表所列公司註銷前，葉先生此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職位 | 狀態 | 註銷日期 |
|--|------|----|-------------|----------------|
| VisionGai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香港 | 董事 | 已解散及 已註銷 | 2015年 9月25日 |

葉先生確認，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且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註銷。上述公司於註銷當日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葉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原因為葉先生預計，其在匯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80%，擔任上文所披露的其他上市公司及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20%，而其投入本行的工作時間足夠其履行本行職責。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葉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各自的簡歷詳情如下：

股東監事

畢國鈺先生，55歲，自2009年2月起擔任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畢先生擁有約30年會計經驗。畢先生自1986年7月起擔任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中心的會計員，隨後擔任副主任會計師。

畢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河海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證。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畢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徐瑾女士，42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徐女士擁有約20年的會計經驗。徐女士自2013年6月起擔任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財務部副部長。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徐女士亦擔任山西焦煤財務共享中心籌備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徐女士擔任山西焦煤財務部科長。此前，其曾任職於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科員，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該公司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科長。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通過函授學習，其於2008年1月獲得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11年6月

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其亦於2011年4月獲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徐女士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夏貴所先生，56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夏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2500）董事。其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晉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夏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際電力」）董事，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其財務部部長。夏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董事。夏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財務部經理，在此期間，其亦自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亦自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0767）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578）董事。夏先生自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配電管理有限公司（已解散）總會計師。自1992年11月至2008年2月，其供職於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自1992年11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主管會計，自1996年11月至1998年1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11月至2008年2月擔任總會計師，及自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

夏先生於1989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其於2000年12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註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前，夏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服務性質 | 職位 | 狀態 | 註銷日期 |
|--------------|------|-------|----|-------------|-----------------|
| 上海通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商務服務業 | 董事 | 已解散及 已註銷 | 2006年 3月31日 |
| 山西通寶工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批發零售業 | 董事 | 已吊銷 營業執照 | 2003年 12月25日 |

夏先生確認上海通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公司的股東自願註銷。該公司於註銷之時有償還債務能力。

夏先生確認山西通寶工貿有限公司乃由於其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夏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註銷／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責任，有關註銷／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夏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外部監事

劉守豹先生，52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劉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自1996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普華律師事務所主任。在此之前，自1994年12月起約兩年內，其擔任北京市皇都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兼合夥人。劉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院的幹部。

劉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大學（現稱為南昌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民商法博士學位。劉先生自1995年12月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劉先生擔任下表所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任職期限 |
|---|------|--------------|---------------------|
| 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376）） | 中國 | 物業開發及銷售 | 2010年8月至 2016年8月 |
| 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088）） | 中國 | 廣告、媒體及 旅遊 | 2010年6月至 2016年6月 |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吳軍先生，65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吳先生自1992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工作逾25年，曾擔任金融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院長。

吳先生曾經及目前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任職期限 |
|---|------|------|---------------------|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812)) | 百慕達 | 金融服務 | 2015年1月至今 |
|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369)) | 中國 | 金融服務 | 2009年3月至 2017年3月 |

吳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雲南財貿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專科學位。其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博士學位。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吳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旻先生，56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劉先生擁有約20年的會計經驗。劉先生自2008年8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立信」)山西分所負責人。其曾擔任立信北京分所副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劉先生擔任太原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山西晉元會計師事務所(「山西晉元」)所長，及自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山西天元會計師事務所(「山西天元」)主任會計師。山西晉元經山西省財政廳批准於2000年

7月（於中國成立）並與山西中元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而組建成立山西天元。山西天元隨後於2005年7月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註銷。山西天元於註銷當日解散，劉先生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劉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軍事指揮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由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於1991年12月批准畢業。劉先生自2006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亦於2003年1月獲得山西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證書。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職工監事

解立鷹先生，52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職工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監事長。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解先生擁有逾20年行政及公司管理經驗。其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解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借調至本行籌備組，而其自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舉報中心副主任。解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省直幹部處主任科員。在此之前，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主任科員。解先生自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先後擔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在此期間，其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借調至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

解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解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溫清泉先生，46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溫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溫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行。其自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在此期間，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其亦兼任本行考核辦公室副主任，隨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考核培訓部總經理。自2011年4月

至2015年5月，溫先生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溫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老年雜誌社副主編及副社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溫先生就職於和順縣委黨校，隨後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就職於和順縣委組織部。

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溫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郭振榮先生，54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向管理工作。

郭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郭先生自2019年2月起成為太原綜改示範區支行的行長候選人。郭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業務二部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行個人信貸資產部總經理，隨後自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機構發展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939）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39）的公司）任職20多年。自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其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中央投資處幹部、科員及副主任科員，自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稽審處業務審計科科長。自1998年2月至2002年4月，其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臨汾分行行長助理、總稽核及審計辦事處副主任。自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郭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總審計室綜合業務處副處長，隨後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起，其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臨汾分行副行長近兩年。

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郭先生完成研究生學業並從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畢業，主修產業經濟學。於2006年7月，其進一步完成學業並從中共中央黨校畢業。於2008年1月，郭先生通過中國商業聯合會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證為中國註冊高級商務策劃師。於1998年12月，其獲建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郭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管理，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股份分為內資股和H股。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辦法所指股權管理是對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和H股股權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資格及責任、股權變動、股權質押等事項。需由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權管理事項，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因H股所處法域不同而致本行無法實際實施管理的事項，依照其所處法域的有關規定或慣例處理。

第三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辦法所稱「股東」指本行普通股股東，本辦法所稱「股權」或「股份」指本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股份。

第四條 本行股權管理堅持依法、合規原則，並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原則。

第五條 本行及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六條 本行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對本行主要股東進行管理。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東資格及責任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

第八條 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第九條 本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

本行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第十條 本行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要求對股東資質進行審查。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十一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二條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

第十三條 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第十四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第二節 主要股東的特別規定

第十六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第十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

第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十九條 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

第二十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但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二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第二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三章 股權變動

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辦理股份變動相關業務，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以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

第二十八條 本行內資股轉受讓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交易雙方應在本行辦結手續後，赴中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操作，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對因股權變動而在股權變動申請人之間以及股權變動申請人與其他相關者之間產生的債權債務糾紛及經濟、法律責任，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與本行無關。

第二十九條 股權變動以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為準。

第三十條 本行內資股因解除婚姻關係而分割財產、繼承和遺贈變動的，解除婚姻關係雙方、合法繼承人和受遺贈人可依次到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股份變動手續。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變動不成功，相關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本行H股股份因解除婚姻關係、繼承、遺贈變動的，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第三十一條 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的機構股東在其主體資格消滅或有其他法定情形導致主體資格滅失後，有權承繼該機構股東財產的主體，可持有關證明材料依次到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股份變動手續。

第三十二條 因人民法院依法裁決或拍賣取得本行股份的股東，亦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關於股東資格、持股數量、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的要求。

第四章 股權質押

第三十三條 本行股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將其持有的本行股權出質。其中H股股東出質所持H股股份應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內資股股東出質所持內資股股份應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股東需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股權質押事項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辦，負責股東股權質押信息收集、信息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五條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及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須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第三十六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三十七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第三十八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三十九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條 本行內資股質押設立或變更，須經本行審核後赴中登公司完成登記手續。本行內資股股東以所持本行內資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經本行審核並由中登公司辦理質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手續的，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由此產生的糾紛與本行及中登公司無關。

本行內資股質押解除，須經質押雙方按照中登公司要求辦理質押解除登記，並及時通知本行。

第五章 本行職責

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本行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本行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權質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東名冊上記載質押相關信息，並及時協助股東向有關機構辦理出質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情況；
- (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七)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七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條 對於應當報請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以下」「不足」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 (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原《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自動終止。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訂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發生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質押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規定及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行的股權質押管理遵循依法、合規原則。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股權質押是指股東作為債務人或第三人將其持有的本行股權出質給債權人，將該股權作為債權的擔保。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質權的情形，債權人有權就該股權處置所得款項優先受償。

前款規定的債務人或第三人為出質人，債權人為質權人。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股權質押管理是指本行針對股東質押本行股權的行為所進行的管理，主要涉及股權質押管理部門及其職責、股權質押管理程序、股東出質股權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股權質押的信息披露等事項。

第五條 本行的股權可以依法質押，但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章 股權質押管理部門及其職責

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為履行本細則規定的股權質押管理職能的具體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建立股權質押管理監測台賬，承擔股權質押信息的記載、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 (二) 負責協調證券登記機構支持本行股權質押工作；
- (三) 協調全行相關部門配合對股權質押的管理；
- (四) 承擔董事會交辦的其他與股權質押管理相關的事宜。

第七條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審查須向董事會備案股東出質的申請文件，出具的審查意見應當包括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等信息。

第三章 股權質押管理程序

第八條 股東需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第九條 本行對股東提供的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核，股東應當保證其所提供的質押合同等申請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合法，以及質押行為、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因質押合同等申請材料內容違法、違規及其他原因導致質押登記無效而產生的糾紛和法律責任，由股東承擔，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條 股東向本行申請辦理股份質押登記，應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股份質押登記申請(附件)；
- (二) 質押合同原件(需明確質押股份的名稱、數量及單位等要素)；
- (三) 質押雙方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四) 質押股份為國有股東持有的，需提供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質押備案文件(如有)；
- (五) 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應對股東提交的質押申請材料進行審核，並簽署審核意見。

對於除本條第三款規定外的質押申請，董事會辦公室審核後，報請董事長審批。董事長審批通過後，由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出具審核意見。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由董事會辦公室審核後，報本行董事會備案，股東需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第十二條 股東在取得本行同意質押的審核意見後，應及時前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第十三條 本行股東辦理股權質押的變更登記手續，與辦理股權質押設立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條 本行股東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經本行審核並由中登公司辦理質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手續的，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由此產生的糾紛與本行及中登公司無關。

第十五條 本行股東持有的本行股權質押解除，須經質押雙方按照中登公司要求辦理質押解除登記，並及時通知本行。

第四章 股東出質股權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股東申請質押的股權應當是依法可以轉讓和出質的股權。對存在以下情況的本行股權，不得辦理股權質押：

- (一) 本行章程、有關協議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質，或其他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股權；
- (二) 權屬關係不明、存在糾紛等影響到出質股權價值和處分權利的股權；
- (三) 被依法凍結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的股權；
- (四) 按要求出質前應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而未備案或備案未通過的股權；
- (五) 涉及重複質押的股權。

第十七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第十八條 對已質押本行股權的相關股東，應按本行要求定期提供財務數據和主合同項下的債務履行情況說明，便於本行進行財務分析和風險監測等工作。

第十九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密切關注被質押股權是否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主要股東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及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的，應於事發當日及時告知本行，本行將根據規定進行披露。

本行應及時查詢、記載股權凍結信息，並與司法部門保持定期聯繫，以便及時掌握股權拍賣信息。

本行獲知股權被拍賣時，應當主動聯繫司法部門和拍賣機構，向其出具公函，告知其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對成為本行股東需滿足的股東資格條件要求，請其配合選擇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競拍人參與競拍，確保最終獲拍的競拍人資質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第二十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本行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五章 股權質押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條 本行股東需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的規定，及時向本行報告股權質押信息，本行將根據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信息。

第二十三條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行應通過季報、年報等方式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相關情形發生後十日內通過法人監管信息報送渠道，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根據以下情形對本行造成的風險影響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 (一) 本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
- (二)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
- (三) 本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訂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發生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原《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號麗華大酒店3層多功能廳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的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閻俊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唐一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王培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審議及批准容常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審議及批准李世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相立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劉晨行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i) 審議及批准李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x) 審議及批准王建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x) 審議及批准金海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審議及批准孫試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審議及批准王立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審議及批准段青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審議及批准賽志毅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v) 審議及批准葉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的股東監事（「**監事**」）及外部監事的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畢國鈺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ii) 審議及批准徐瑾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審議及批准夏貴所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iv) 審議及批准劉守豹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v) 審議及批准吳軍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 (vi) 審議及批准劉旻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採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俊生

太原，2019年9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俊生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四及附錄五。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以作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jshbank.com/>)。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